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共盈路 8 号公司技术中心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一照多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提案 7.00、8.01、8.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8.00 需逐项表决。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以上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0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共盈路 8 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一宁

联系电话：0750-8399966

传真号码：0750-8399216

电子邮箱：ir@pour-in.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共盈路8号

邮政编码：529728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参会登记表》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468；投票简称：“博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 _____ 出席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14:00 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或本公司)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一照多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电 话：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若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